

肇庆市高要区交通公路服务中心采购高要区乡道Y017线新桥西跨铁立交桥中间隔离带上增设钢筋混凝土护栏工程施工图设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要区乡道 Y017 线新桥西跨铁立交桥中间隔离带上增设钢筋混凝土护栏工程施工图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交通公路服务中心</p> <p>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要南二路 68 号</p> <p>联系人：陈工</p> <p>联系电话：0758-8392852</p>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服务机构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含甲级)资质》，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自广茂线新桥西道口“平改立”工程于今年 5 月通车以来，交通安全隐患突出，对沿线群众及学生的出行安全构</p>

		<p>成威胁。实施本项目能够有效减少交通事故隐患。拟在立交桥面现中央导流标线位置增设长约 344 米的钢筋混凝土护栏并按规范施划黄黑相间反光油漆。</p> <p>2. 服务要求：设计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工程地质勘察、编制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预算、工程项目清单预算以及提供地质报告等，在设计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交竣工验收等服务活动。</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 万元，根据项目总投资，按照公路工程设计相关收费确定服务金额。结合方案和服务金额选取中选机构。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p> <p>（1）符合了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防撞等级、截面、连接）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 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桥梁护栏）等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p> <p>（2）施工图设计满足业主使用需求，设计深度达到施工要求，无错漏，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设计预算编制准确，符合计价规范。</p> <p>（3）成果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包含纸质版（一式肆份）及电子版。</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设计方案不合理、施工图深度不足、预算存在重大偏差或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改完善，修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p>



		<p>承担;若修改后仍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设计费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每个单项成果文件经项目业主确认后,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按项目业主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交,项目业主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详细结算方式以最终合同为准)</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li> <li>2. 中介服务机构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需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机构需赔偿项目业主全部损失。</li> <li>3. 因服务机构设计失误导致项目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或成本超支的,服务机构需承担全</li> </ol>

		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最终合同以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为准。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